

评审委员会评选、评后公示等程序,有30人被授予“宁波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汪佑军被评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四、改进方法,不断提升会计管理服务水平

(一)圆满完成各类会计考试组织工作。根据财政部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审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根据财政部考试管理新要求,进一步补充更新考试题库和优化各科考试题型组合配置,完善考试系统设计,不断提升考试管理服务水平。上下半年两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均顺利完成,共有46 825人报考,实考35 193人,考试通过7 955人。

2015年会计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全市报名考生13 431人,实际参考8 467人,考试通过2 368人。中级资格考试8 858人报考,7 128人次实际参加三个科目的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全市共6 178人报名,实际参考5 142人次。高级会计师资格考后评审工作,133人申报,通过评审108人,通过率比全省平均高8.2%。

(二)精心做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服务。指导全市各级会计管理部门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领、会计人员调转、新版会计从业证书换证等工作,确保全市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准确完整,为各项会计管理服务有序开展提供可靠的基础信息。在上年成功试点试行的基础上,2015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办理会计从业资格业务免填单受理服务,进一步方便了广大会计人员,提高了工作效率。另外,为方便市级持证人员,市级会计人员从业资格部分业务事项以属地为原则下放到各区办理。此外,按照省、市政务服务网运行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项目的流程梳理和上线对接,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会计服务。

(三)尽力推动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服务。进一步完善和增强代理记账管理系统的管理服务功能,及时掌握了解代理记账机构日常执业动态。组织开展全市代理记账机构年度登记工作,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审核相结合、抽取部分单位实地核查的方式,核查代理记账机构执业的合规性、制度的健全性,督促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执业。

五、分层培训,全面提高会计人员队伍素质

(一)做好全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使用。2015年8月,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结业,60名学员通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市县财政部门历时3年的精心培养。总结两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形成经验材料在财政部网站、《中国会计报》及市财政局网站上进行宣传,编印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毕业纪念册,展示全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成果。组织领军人才参与会计课题调研、管理会计专家咨询、专题业务研讨,发动部分会计领军人才组成培训师团队,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进行培训。

(二)组织高层次会计人员集中培训。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全市实施方案,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加强联系沟通,组织全市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65人分两期

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轮训。

在充分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与有关承办高校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拟订印发了2015年全市高级会计人员培训方案。在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举办了二期全市高级会计人员培训班,邀请复旦大学教授吕长江、厦门大学教授傅元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刘勤等来宁波讲课,共有474名高级会计人员参加培训。

(三)强化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印发2015年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方案,明确继续教育政策、确定培训必修课程,编印培训统一教材,指导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对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跟踪,规范培训秩序,督查培训质量,巩固继续教育“考培分离”实施成果,将网络继续教育培训人员参加“考培分离”集中机考比例从5%提高到10%,进一步促进继续教育培训提高质量。全市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8余万人。

六、开拓创新,推动协会学会工作再上台阶

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服务工作,开通非执业会员网络继续教育平台,提供免费学习课程;加大人才基金奖励和补贴力度,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员工素质能力培训,行业6人被评为省优秀注册会计师,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李崇敏获2014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继续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促进注册会计师依法规范执业,提高业务水平;抓好行业党团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各项活动,提高行业基层党团组织的向心力。

健全会计学会组织体系,做好会员重新登记和新会员发展;发挥市会计服务基地作用,组织各类业务研讨会和讲座,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财会培训服务;做好一年一度会计论文征集及评比工作,参与《宁波财税与会计》专题栏目的组稿和宣传,及时刊发优秀会计论文和优秀会计人物事迹。

七、改进作风,不断强化机关效能建设

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增强干部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在“践行三严三实,精准服务企业”活动中,深入结对企业走访调研,关注企业发展,收集企业需求,全面开展帮困解困精准服务;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觉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干部会计法规、准则制度和岗位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做好会计管理服务。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 王信国 周蝶飞执笔)

安徽省会计工作

2015年,安徽积极适应财政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

创新,全力推动会计管理工作转型,奋力开创财政会计管理新局面。

一、启动工作转型,提升服务水平

(一)积极谋划,明确会计管理转型目标任务。出台《会计管理工作转型方案》(简称《方案》),并细化为三大类18项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到人,全面部署。《方案》以会计管理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建设和会计信息化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搭建三个交流平台(会计科研平台、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平台、会计人员网络交流平台)为工作抓手,以改进财政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为方法手段,着力推动人员转型、业务转型、职能转型。

(二)统筹推进,构建政府、高校、企事业单位协作平台。9月1日,安徽省财政厅主办,省内3所重点高校和省内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7家企事业单位,分别在会计管理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会计信息化发展3大领域达成“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并在合肥举行签字仪式,标志全省会计转型工作进入实质运行阶段。

(三)注重实效,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找准案例研究、人才培养、咨询管理等切入点,集中优势资源,组织高校教授与企业财务高管面对面,了解需求、解决难题、以点带面、推广成果,助推高校成果转化,服务企业管理升级。协作平台开始运行短短3个月,举办高级会计人才进课堂讲座7次,开展高校进企业实践调研3次。企业与高校多方协作,实现了合作共赢。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工作创新

(一)规范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财务管理。为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更好地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安徽省财政厅积极会商协调省农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做好会计管理工作、完善财务监管机制、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强化组织指导等4个方面提出15条指导意见,规范“涉农账本”,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财务管理。

(二)跟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以来,全省高度重视,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作为会计管理重要工作来抓。在协同推进省直部门内控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将内控规范实施的推进工作重心逐步向市县倾斜。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全省内控落实情况调研,及时总结合肥等地先进经验在《中国会计报》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努力扩大影响,营造良好氛围。

(三)做好会计准则制度服务。一是贯彻实施《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等准则制度。二是组织全省各级会计管理部门,动员有关社会力量参与财政部《企业和小企业内部控制问卷调查》,共收集了问卷200余份,及时报送财政部。三是在全省范围内就《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等10余个准则制度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省直部门、市县和相关行业单位意见,并按及时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推进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一是推进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开展企业信息化工作调研,全面了解掌控全省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现状,10月底,完成《安徽省企业会计信息化现状调查与分析》课题。积极做好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组织工作,全省参赛人数13241人,平均分为68.39分,参赛人数和成绩位于全国前列。二是与省国资委联合推进XBRL工作,召开培训工作会议,新增2家试点企业,顺利完成XBRL格式财务报告的校验工作,并将实例文档上报财政部。

(五)强化中介机构管理服务。一是积极做好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衔接工作,会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跟进做好“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二是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动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和调研,宣传财政政策,净化执业环境,解决存在问题。三是做好中介机构业务报备和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核实,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管理工作规程,配合监督局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四是联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转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行为。截至2014年底,全省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263家。其中本省事务所236家,分所27家。五是坚持规范和扶持并重,积极引导代理记账机构加快发展。2014年,全省代理记账机构652家,年度业务收入7314万元,比上年增加90家,年度业务收入增加287.6万元。

三、服务经济发展,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持续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常态化改革。强化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对考试系统进行全面重评,评估系统风险,防范系统漏洞;修改完善从业资格报名软件,采取技术手段,保护考生个人信息;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考风考纪的通知》,对替考等违纪人员进行处理,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全年全省27万名考生报名缴费,18.6万名考生参加考试。

(二)顺利开展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会议,邀请省内外30多名知名会计行业专家评委,评审出15名正高级会计师和248名副高级会计师。11月,组织开展2015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会议,评审出9名正高级会计师。

(三)精心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考试组织工作。2015年度共报名10.74万人。5月16~20日平稳顺利完成了7.38万人参加的初级无纸化考试工作。9月12~13日,全省16个市、950个考场、3.36万人顺利完成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高级纸笔考试,其中,中级32349人、高级1316人,会计领军人才9人。

(四)有序组织全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和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等专项工作。一是将高级会计人才培养与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相结合,将第三批省级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与总会素提升工程进行资源整合,提高了效率,节省支出。2015年度,总会素提升工程共培训240人次,其中,有9名省直单位财务负责人参加培训。二是组织省级领军人才三期班培训,全体学员顺利通过答辩。三

是做好财政部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成立了安徽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功推荐1人当选“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五是配合财政部组织开展全省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报名工作。

(五)持续优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一是规范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市场。改招标制为备案制,在全国范围内确定8家网教机构,在全省确定72家面授培训机构,适应市场化取向,促进公平竞争。二是创新充实继续教育内容。将2013~2015年安徽财政工作制作成课件,进一步加强对全省会计人员的财政宣传。三是组织考评培训机构。抽调社会力量对8家网络培训机构进行量化考评,实时监控培训市场,确保办学质量。

四、围绕财政中心,改进财政会计宣传

(一)围绕财政中心开展宣传。一是政策服务和制度服务并重。在开展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的同时,融入财政政策内容,提高单位会计人员的政治素质和大局意识。二是将高级会计师参评人员贯彻财政政策制度和落实财政工作要求等情况纳入考评内容,引导会计人员提高执行财政政策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体现财政会计一体化推进要求。三是在各类培训中注重财政与财务会计业务相结合,创设2015年度网络继续教育“安徽财政课程课件”,宣传重大财政政策、重点财政改革。

(二)畅通信息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安徽日报》《中国会计报》、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会计管理”栏目、《安徽会计网》以及与安徽省有合作关系的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强化财政宣传,加强交流互动。发布各类会计信息报道16篇和地方会计管理工作动态355则。

(三)压实宣传报道责任。信息宣传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宣传工作责任到人,即时考核。2015年全省荣获中国财经报社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人获得中国会计报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五、强化作风建设,提升会计服务质量和效能

(一)树立对外“窗口”服务良好形象。依托厅门户网站管理平台,积极做好政策发布、典型宣传、答疑解惑等工作,全年回复信箱咨询2200条、厅长信箱提问20条,回复电话咨询3000余次;建立会计管理等工作群和微信群等,为不同群体提供专业交流平台,提升便民服务质量;为积极落实权力和责任清单,方便省直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业务,从2015年7月1日起,省直会计人员会计证跨省调转及会计证信息变更两项业务调整至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二)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作风转变。一是开展会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的宣传教育。通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准则制度培训、人才培养等渠道,宣传会计法规制度,增强会计工作者的法律意识。二是健全规章制度。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活动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先照后证”改革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修订完善日常管理制度4类10项。

(三)抓作风建设带动效能提升。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AB岗位制、服务承诺制等效能建设制度,执行效能建设各项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清单、工作台账、约谈和问责机制,持续提升财政工作效能。2015年,全省荣获财政部“201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

(四)顺利开展学会、协会工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计学会特别会员大会,完成省会计学会会长及法人代表变更,并上报中国会计学会,顺利通过省民政部门社团年检。省珠算协会认真做好第24届海峡两岸珠算心算通信比赛及中珠协举办珠心算老师和传承人培训班组织服务工作。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

福建省会计工作

2015年,福建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在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推进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自贸试验区会计服务领域的创新、培养会计人才、加强中介服务行业管理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一、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会计服务领域的改革创新

(一)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福建自贸试验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财政部同意,2015年7月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通知,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全国首例。

(二)制定《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到福建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适时设立分所。2015年11月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设立福建分所。

二、推进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和《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精神,将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在辖区内行使相应职权。

(二)根据2015年福建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和财政厅领导的要求,从2015年4月1日开始,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原由省财政厅直接经办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权限下放到县级财政部门。

(三)认真做好会计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放接管”工作,包括向财政部申请为自贸区管委会和设区市财政部门开设审批用户端口;指导自贸区管委会及设区市财政局